#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9.10.20 行政會報通過 110.02.23 行政會報修訂 110.08.13 行政會報修訂 111.01.11 行政會報修訂 111.11.23 行政會報修訂 112.02.10 行政會報修訂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貳、核發對象:

國中畢業學校為澎湖縣各國民中學,並以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或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等3種管道入學,就讀本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漁業科、航海科、輪機科、水產養殖科、水產食品科、航運管理科)或非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電子科、資訊科、餐飲管理科、汽車科)者。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第一學期新生: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名額,以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考科加權平均成績為依據,遴選出每班最高分者1名。若分數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名額超過上述分配名額時,為鼓勵本縣學生就讀本校弱勢群科,除依上述名額分配外,以當年度平均缺額排序最多前三科(不含續招並以實際報到人數計算)依序優先錄取各1名,餘依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考科加權平均成績排序,每班最多錄取2名(含本款第一目名額)為原則。若分數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但不得與前一目資格之人員重覆。
- (三)前二目第一次段考考科之加權平均成績不含實習科目,資源班抽離考科及因故缺考者(含免段考且未申請補考)當科以0分計算。
- (四)若核定名額不足以依本款第一目名額分配時,則遴選每科至多1名,餘同本款第二目分配。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科前百分之三十,且專業群科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 70 分以上,同時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原類別獎學金,如該生成績

未達上述規定時,所遺名額依屬性由該名額原排序原則(前款第一目依序由同班、科、 產特及非產特類科)申請遞補之,惟同年級單科單班者最多錄取3名、單科雙班者最多 錄取合計6名(不得重覆申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各年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學金名額,不得與一般生 名額相互流用。

三、本校就核定獎學金名額總數,依上述各類學生比例,公平、公正分配獎學金。但休學、轉科、轉學者,永久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

四、符合資格學生若申請轉入他科後,將自動取消申請資格。

肆、申請方式:符合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 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伍、獎學金核發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陸、獎學金核發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

受獎學生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名單公布於學校公佈欄及刊登學校網頁上。

柒、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